

《亚狮精密刀具（苏州）有限公司刀具生产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4月24日，亚狮精密刀具（苏州）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项目粉尘处理设施涉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得瑞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亚狮精密刀具（苏州）有限公司刀具生产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WY(2021)第008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对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修改完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完成修改，现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亚狮精密刀具（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原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9号，原有申报的年产高速超硬刀具5万把完成了环保审批（档案编号：001160000）和验收（档案编号：0004288）、年产高速超硬刀具0.6万把，高速精密金属切削刀具3万把，刀具修磨1万把环保审批（档案编号：002177500）和验收（档案编号：0008522）。

公司2020年决定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宝达路8号4幢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高速超硬刀具9万把，高速精密金属切削刀具8万把，刀具修磨6万把。

本项目职工29人，两班制，每班工作12h，年工作250天，年运行6000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堂，员工外出就餐，厂区不设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亚狮精密刀具（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亚狮精密刀具（苏州）有限公司刀具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档案编号：C20200449)，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调试。2021年3月15日~16日，建设单位委托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KGY(SZ)C2103014），并根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已经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94550210176E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档案编号：C20200449）对应的建设项目包括的生产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年产高速超硬刀具 9 万把，高速精密金属切削刀具 8 万把，刀具修磨 6 万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以下变动：

本项目新增两台型号不同的刀具磨床替换原有的两台老化设备，新增砂轮修整机配套一个小型颗粒物回收系统、新增 7 套油雾过滤器；此外，危废废空桶名称变更更为废包装容器，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危废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全厂危废总量共 0.7 吨/年。

以上变动不改变生产性质和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切割、外圆加工、修磨、砂轮修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CNC 加工、CNC 修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切割、外圆加工、修磨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收集经滤筒集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轮修磨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CNC 油雾有机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经油雾净化器/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钨钢粉、废砂轮粉、报废砂轮、废包装材料，以上涉及到钨钢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钨钢粉在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外运处理；废砂轮粉、报废砂轮、废包装材料由物业公司收集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企业建设的 10m² 固废暂存处并定期清运，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中废空桶、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及生活垃圾等，其

中废空桶、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属于危废，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危废储存在企业建设的 2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建设基本满足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全厂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规范排污口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ZKGY(SZ)C2103014）等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与园区共用，故未监测。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厂界内（厂房车间通风口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3、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亚狮精密刀具（苏州）有限公司刀具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意识，开展新改建项目时依法规要求落实环保申报手续。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快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亚狮精密刀具（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